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268 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董事会编写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迪森股份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迪森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迪森股份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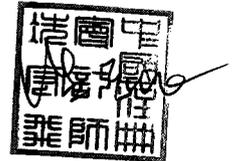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冼宏飞



中国 广州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或“公司”、“本公司”）由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及余勇等五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1996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第440101003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常厚春出资37万元，梁洪涛出资30万元，李祖芹出资11.5万元，马革出资11.5万元，余勇出资10万元。1996年8月1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穗天高管企字42号），同意成立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996年9月10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查验并出具了“穗[天审]字[94]E-01229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

1993年8月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的批复》（（1993）穗天高企字150号），同意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1993年8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发放了注册号为19095152-7的营业执照。1997年5月6日，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更名为广州市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44010600497。

1999年6月29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14号），同意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股，发起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330万元，其中，常厚春出资1,972.1万元（占37%，表示占当时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的比例，下同），梁洪涛出资1,599万元（占30%），李祖芹出资612.95万元（占11.5%），马革出资612.95

万元（占 11.5%），余勇出资 533 万元（占 10%）。1999 年 6 月 29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9]羊验字第 3968 号”《验资报告》对股本进行验证。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00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1 月 11 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28 号）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时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经营业务不变。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85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184 万元。其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8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原五位自然人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扩股；宁夏灵武矿务局新投入 1,365 万元，持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19.0005%。2000 年 3 月 8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0）羊验字第 4060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予以验证。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夏灵武矿务局将其持有的 1,365 万元股权（占 19.0005%）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五人分别受让 505.08 万元（占 7.0306%）、409.2 万元（占 5.696%）、157.16 万元（占 2.1876%）、157.16 万元（占 2.1876%）、136.4 万元（占 1.8987%）。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常厚春转让 1,174.584 万股（占 16.35%），梁洪涛转让 951.88 万股（占 13.25%），李祖芹转让 364.9472 万股（占 5.08%），马革转让 364.9472 万股（占 5.08%），余勇转让 317.5328 万股（占 4.42%）；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受让 1,586.9456 万股（各占 22.09%的股权）。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中各 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

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18.4 万股（占 10%）。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决议》和《关于以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决议》，公司增资到 7,768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2000]26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羊验字第 425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本予以验证。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东如下：常厚春出资 1,604.092 万元（占 20.65%），梁洪涛出资 1,301.14 万元（占 16.75%），李祖芹出资 498.7056 万元（占 6.42%），马革出资 498.7056 万元（占 6.42%），余勇出资 433.4544 万元（占 5.58%），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27.5512 万元（占 17.09%），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27.5512 万元（占 17.09%），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76.8 万元（占 10%）。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76.8 万元股权（占 10%）中的 621.44 万元（占 8%）转让给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余下的 155.36 万元股权（占 2%）等额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和马革四人。200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327.5512 万元股权（占 17.09%）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和马革，四人分别受让 398.4984 万元（占 5.13%）、318.488 万元（占 4.1%）、318.488 万元（占 4.1%）、292.0768 万元（占 3.76%）。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948.9912 万元股权（占 25.09%）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和马革，四人分别受让 584.9304 万元（占 7.53%）、467.6336 万元（占 6.02%）、467.6336 万元（占 6.02%）、428.7936 万元（占 5.5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7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梁洪涛将其持有本公司2,126.1016万元股权（占27.37%）和余勇持有的433.4544万元（占5.58%）转让给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和陈燕芳，五人分别受让480.8392万元（占6.19%）、1,006.7328万元（占12.96%）、838.944万元（占10.8%）、116.52万元（占1.5%）、116.52万元（占1.5%）。公司于2005年9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厚春将其持有的3,107.2万元股权（占40%）中的233.04万元（占3%）转让给段常雁，将其中的63.6976万元（占0.82%）转让给钱艳斌；李祖芹将其持有股权中的48.1616万元（占0.62%）、马革将其持有股权中的43.5008万元（占0.56%）、陈燕芳将其持有的116.52万元（占1.5%）转让给钱艳斌。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78.3524万元（占1.0087%）、李祖芹的58.7984万元（占0.757%）、马革的52.8492万元（占0.6803%）、钱艳斌的10万元（占0.1287%）合计200万元股权（占2.5747%）转让给张耿良。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0.5044%、李祖芹的0.3782%、马革的0.3404%、钱艳斌的0.0643%合计100万元股权（占1.2873%）转让给张耿良；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1.0087%、李祖芹的0.7564%、马革的0.6808%、钱艳斌的0.1288%合计200万元股权（占2.5747%）转让给冯佐彩；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0.2522%、李祖芹的0.1891%、马革的0.1702%、钱艳斌的0.0322%合计50万元股权（占0.6437%）转让给刘东昌。

200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0.7566%、李祖芹的0.5673%、马革的0.5106%、钱艳斌的0.0965%合计150万元股权（占1.931%）转让给张志杰；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0.7566%、李祖芹的0.5673%、马革的0.5106%、钱艳斌的0.0965%合计150万元股权（占1.931%）转让给朱活强；将常厚春持有股权中的0.2521%、李祖芹的0.1892%、马革的0.1701%、钱艳斌的0.0323%合计50万元股权（占0.6437%）转让给陈燕芳。

2007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常厚春持有的2,457.85万元（占31.6407%）、李祖芹持有的2,017.78万元（占25.9755%）、马革持有的1,788.25万元（占23.0207%）、钱艳斌持有的265.72万元（占3.4207%）、段常雁持有的155.36万元（占2%）、张耿良持有的300万元（占3.862%）、冯佐彩持有的200万元（占2.5747%）、张志杰持有的150万元（占1.931%）、朱活强持有的150万元（占1.931%）股权转让给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革持有的27.68万元股权（占0.3563%）转让给陈燕芳。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484.96万元，占96.3563%的股权）、钱艳斌（出资77.68万元，占1%的股权）、陈燕芳（出资77.68万元，占1%的股权）、段常雁（出资77.68万元，占1%的股权）和刘东昌（出资50万元，占0.6437%的股权）。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1011111466。

2008年6月26日，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东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万元股权（占0.6437%）转让给马革。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484.96万元股权（占96.3563%）中的6,528.1698万元（占84.0392%）转让给以下十个自然人，其中，常厚春受让2,412.0658万元（占31.0513%），李祖芹受让1,816.2168万元（占23.3807%），马革受让1,578.3572万元（占20.3187%），郁家清受让131万元（占1.6864%），张开辉受让131万元（占1.6864%），钱艳斌受让129.25万元（占1.6639%），陈平受让110万元（占1.4161%），陈燕芳受让87.95万元（占1.1322%），段常雁受让77.67万元（占0.9999%），张茂勇受让54.66万元（占0.7036%）。2009年12月9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101000004823。

2009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956.7902万元股权（占12.3171%）中的568.3902万元（占7.3171%）转让给以下单位和自然人，其中，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456.9412万元（占5.8824%），常

厚春受让 45.6941 万元（占 0.5882%），李祖芹受让 34.5492 万元（占 0.4448%），马革受让 31.2057 万元（占 0.4017%）。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同意增资到 9,473.1707 万元，增资部分 1,705.1707 万元由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18%。2010 年 1 月 7 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本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8.4 万元股权（占 4.1%）转让给以下八个自然人，其中，张开辉受让 130 万元（占 1.3723%），郁家清受让 80 万元（占 0.8445%），钱艳斌受让 58.4 万元（占 0.6165%），曾建飞受让 33.9 万元（占 0.3579%），杜红受让 26.1 万元（占 0.2755%），陈燕芳、陈平、张茂勇各受让 20 万元（各占 0.2111%）。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14.0597 万元，持有公司 4.8989% 股权，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987.2304 万元，并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4 月 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29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本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以下自然人转让其持有股权中的 264.4575 万元（占 2.6479%），其中，马革受让 105.783 万元（占 1.0591%），郁家清受让 39.6686 万元（占 0.3972%），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陈平各受让 26.4458 万元（占 0.2648%），张茂勇受让 13.2227 万元（占 0.1324%）。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以下自然人转让其持有股权中的 142.0976 万元（占 1.4228%），其中，马革受让 56.839 万元（占 0.5692%），郁家清受让 21.3146 万元（占 0.2134%），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陈平各受让 14.2098 万元（各占 0.1423%），张茂勇受让 7.1048 万元（占 0.0711%）。

2010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股本 473.653 万元，由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236.8265万元（各占增资后2.2639%股权），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460.8834万元。2010年6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33004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本予以验证。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460.883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常厚春	24,577,599.00	23.4948
李祖芹	18,507,660.00	17.6922
马革	18,221,849.00	17.419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7,132.00	13.7724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9,033.00	7.9238
钱艳斌	3,059,856.00	2.9250
张开辉	3,016,556.00	2.8837
郁家清	2,719,832.00	2.6000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265.00	2.2639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8,265.00	2.2639
陈燕芳	2,262,856.00	2.1632
陈平	1,706,556.00	1.6314
段常雁	1,553,500.00	1.4851
张茂勇	949,875.00	0.9080
曾剑飞	339,000.00	0.3241
杜红	261,000.00	0.2495
合计	104,608,834.00	100.0000

(二)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本公司属于生物质能源行业中的生物质工业燃料细分行业。

(三)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

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主要产品按结算方式分为燃料和热力。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需要，向客户销售少量用于工业窑炉能源替代改造的窑炉燃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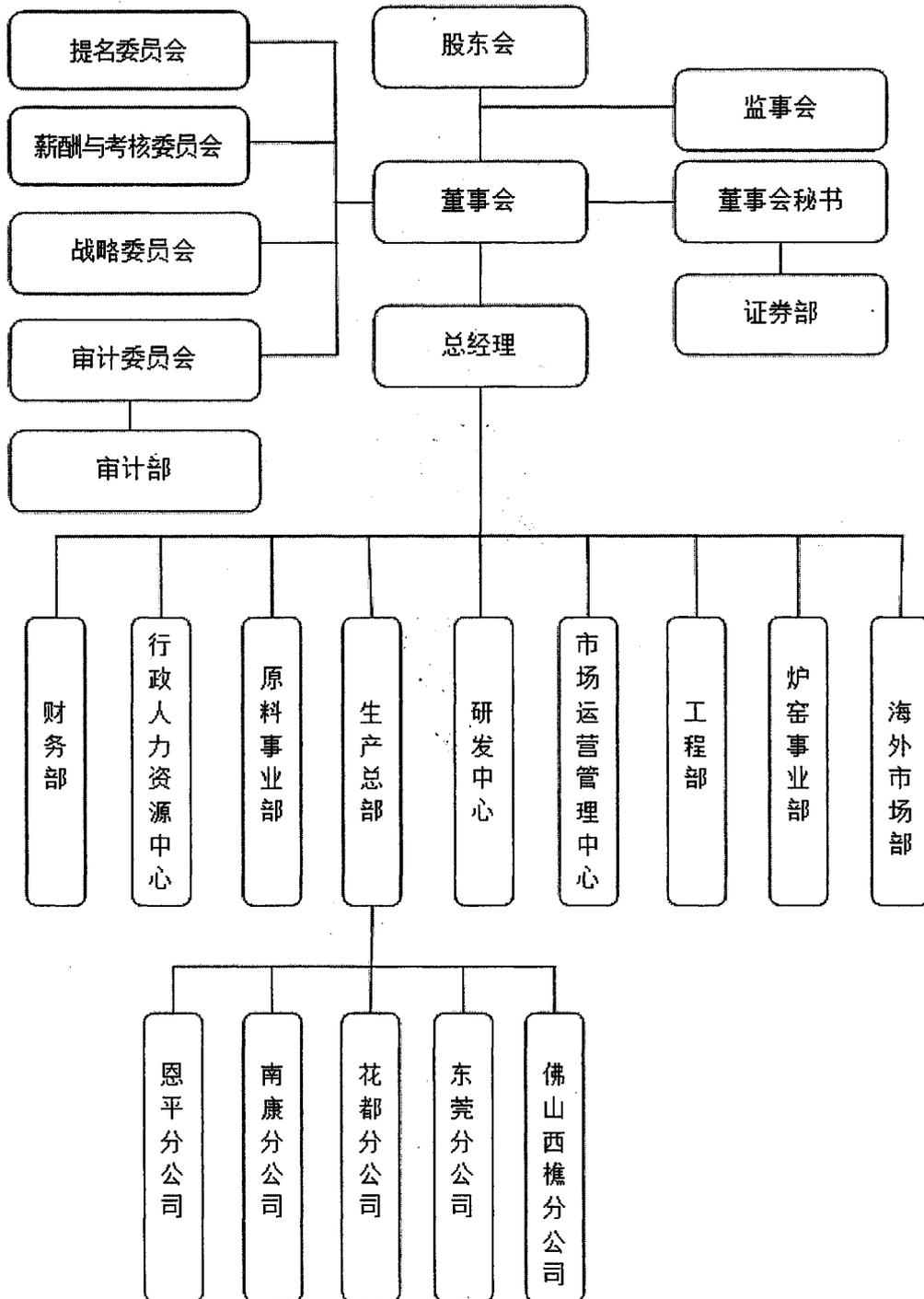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革

（六）公司的注册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七)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相适应，并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2、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3、内部控制制度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4、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5、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过内部控制的权力。

6、承担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经营组织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7、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合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

(三)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具体包括：1、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2、财务控制制度；3、行政管理制；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5、生产管理制度；6、工程管理与运行制度；7、市场运营管理制度；8、科技研发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

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主要的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介绍如下：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六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程序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条，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会会议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③《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分八章五十九条，对总经理机构构成、职权、职责、经营机构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均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本工作细则保证了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财务控制制度

为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本公司财务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政策》、《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

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

3、行政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体制的有效运营，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安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处理程序》、《专项费用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等 8 项行政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公司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司管理体制高效、有序运行，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事作业程序》、《人事审批权限》、《薪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请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培养、储备以及考核、奖励、问责等工作，为公司引进、培养、储备人才提供了制度保证。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设置组织机构，通过对各个工作岗位的调查，形成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描述，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不同层次的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建立了科学的薪酬体系，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以确保员工薪酬的合理性；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社会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等。此外，公司还注重对员工的个人培训，分阶段对员工进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并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和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发展所必须的人才储备工作。

5、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杜绝浪费、有效降低成本，实现公司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形成安全

标准化体系文件，并根据生产及质检特点制定了《生产原料入库管理制度》、《成品和原料出入库统计制度》、《仓库管理考核办法》、《生产管理手册》、《精细化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原料质量标准》、《质检手册》等 8 项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6、工程管理与运行制度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现场项目代表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管理规定》、《技术部管理制度》、《维修基金管理的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从论证、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合同签订和履行、工程进度的定期汇报、付款、完工验收、结算决算、交付等所有程序中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7、市场运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销售和市场运营行为，加强销售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台制定了《BMF 项目运行管理规定》、《BGF 项目运行管理规定》、《目标客户备案管理规定》、《销售团队管理规定》、《生物质能源项目业务管理汇编》等各项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定价原则、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8、科技研发管理规定

公司建立了《重大技术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从立项、研究、开发到新技术成果的申报及审批管理、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和分配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见本报告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七）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的产品的销售均自主进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并不断提升其职能；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控制活动

1、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审批权限》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控制。公司采取集权式的财务管理模式，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务总部负责整个公司的资金筹集、资金调度，分（子）公司定期申报资金计划后，由财务总部核定后划拨。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禁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均需提前向审批人提交用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证明。复核人对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本报告期内，涉及资金的各项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BMF项目运行管理规定》、《BGF项目运行管理规定》、《目标客户备案管理规定》、《销售团队管理规定》、《生物质能源项目业务管理汇编》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定价原则、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职责分工方面，销售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客户的开发、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业务团队的日常运营业务、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催收；发货部门为公司生产部门，主要负责审核销售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开具销售发票、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公司的产品与提供的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资金审批权限》对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控制，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日常业务采购对象主要是生物质原料、生物质锅炉设备、锅炉安装劳务等。对生物质原料，公司成立了原料采购部进行集中统一采购，然后按生产计划安排供应商配送至公司所属的各地生产工厂；对生物质锅炉设备、锅炉安装劳务的采购，采取半年、年度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一起对供应商进行评选，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在付款控制上，实施采购的业务部门凭供应商提供商品或者劳务的原始单据及我公司开出的入库证明，经过部门主管领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等审批程序后，财务部出纳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供应商。

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方面，各部门、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相应需求申请；原料采购部、工程管理部分别负责生产原料、热能服务系统所需物资的采购；仓管部负责生产原料的保管、发放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管节能合作项目的安装；财务总部负责相应的采购核算、付款工作。

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采购的物料符合采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

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生产管理

公司下设生产总部专司管理生产生物质燃料的控股分（子）公司。生产总部下设生产部、质检部、仓管部。生产部遵照公司的《生产管理手册》、《精细化管理制度》规定，负责上述分（子）公司的设备选型、工艺设置、生产调度、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分（子）公司的厂长在生产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日常生产，以保障生产能够满足公司营销发展需要；质检部遵照公司的《原料质量标准》、《质检手册》规定，负责上述分（子）公司的购进原材料及配件质量控制、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工产品的质量的控制，以保障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并持续改善；仓管部遵照公司的《生产原料入库管理制度》、《成品和原料出入库统计制度》、《仓库管理考核办法》、《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规定，负责保管、发放分（子）公司的存货，以满足生产及运营的需要。

公司生产体系的上述部门在相关制度的指导下，既相互分工，又共同协作，保障了公司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产品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产品产量稳步增长，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票据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保护措施，对各项实物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询价、订货到验收、入账、维护、保养、

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对于发生减值或跌价迹象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均得到有效实施，使公司的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得到保证。

6、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制定等工作，特别加强了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筹资规模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日常流动资金预算，由财务部门提出借款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

本报告期内，筹资与投资环节的各项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研究开发

为加强对新产品及新技术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申报、奖励等，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建立了《重大技术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从立项、研究、开发到新技术成果的申报及审批管理、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能有效

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

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8、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管理层及关键管理岗位的任免、调派、考核权，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加强管理；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遵照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有效，未有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出现。

9、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在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批、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具体问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各项制度，其内容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各项制度里面还规定了由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在内部沟通方面，公司已使用金蝶 EAS 系统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 EAS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了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作为委员会下属日常工作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承担起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四、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本公司根据内控标准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下：

- 1、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风险控制意识，不断加强培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 2、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公司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和学习；
-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推动内部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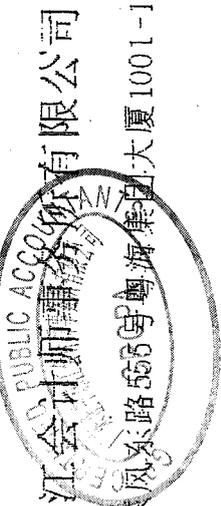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建立、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其提供可靠数据、保护各项资产及记录安全、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40000000001240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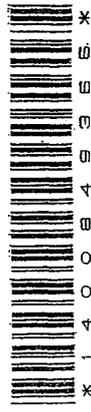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承办政府职能部门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及工程造价评估、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其它审计、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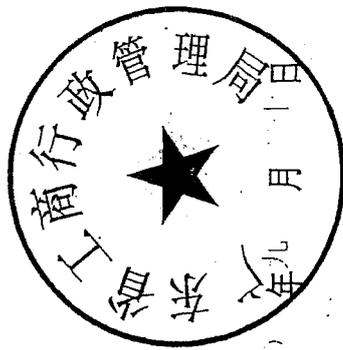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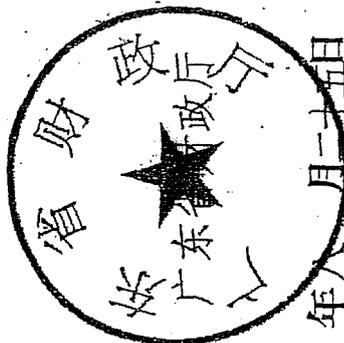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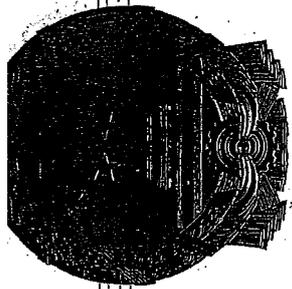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20 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2000]1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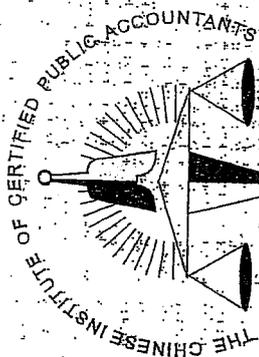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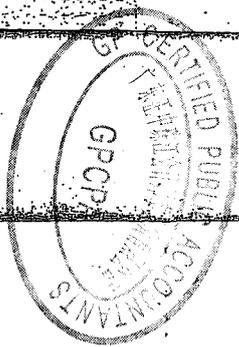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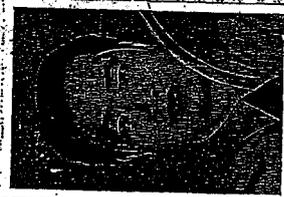
姓名 杨文蔚

Sex 男

Birth Date 1970-04-28

Working Unit 广东正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00428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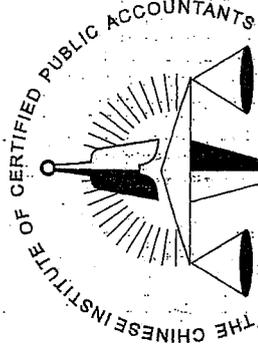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七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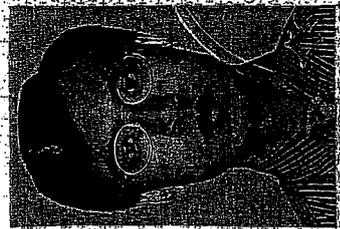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日 /d



姓名: 沈宏飞
 Full name: 沈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20
 Date of birth: 1968-10-2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68102080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681020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7/17

2011年4月30日换发

